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309号

申请执行人饶，女，19，汉族，住上海

被执行人汪，女，19，汉族，住上海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的(2016)沪02民终828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调解书确认汪海燕应当支付饶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元，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元、财产保全费2元、二审案件受理费3元，共计3元。执行过程中另查明，被执行人汪在我院及其他法院还有多个执行案件尚未履行义务。汪表示没有能力履行上述义务，同意法院拍卖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4号101室房产。本院委托上海百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，经评估，价值人民币530.5万元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4号101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钱 斌  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
法 官 助 理 朱 群  
书 记 员 周 蓝